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21號

債 權 人 劉芮晴
劉詩妘
劉震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秋白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聲請狀聲明請求之金額，與所提出之附表金額，兩者不
一致，請具狀說明本件債權人各請求之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
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